

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和国家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广泛开展地方基层、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本级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办理县政府的应诉案件和其他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执法公示制的推行工作；依法监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活动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政府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法

治宣传、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5、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6、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工作。

7、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8、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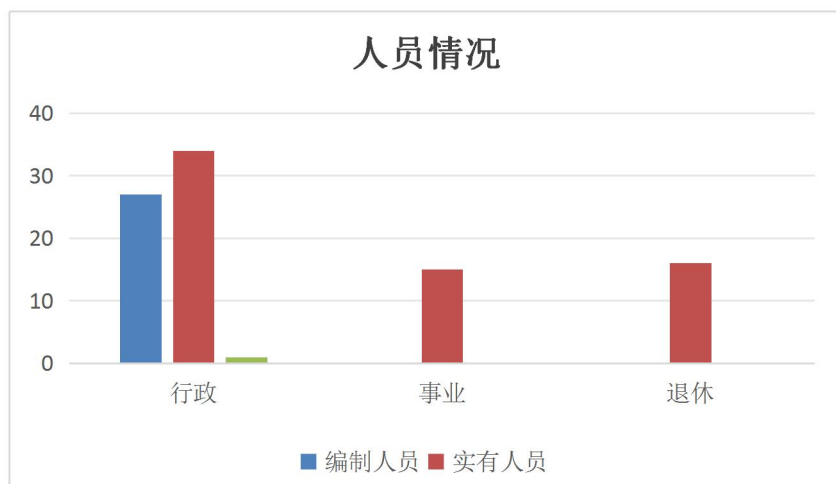
吴堡县司法局内设机构：社区矫正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吴堡县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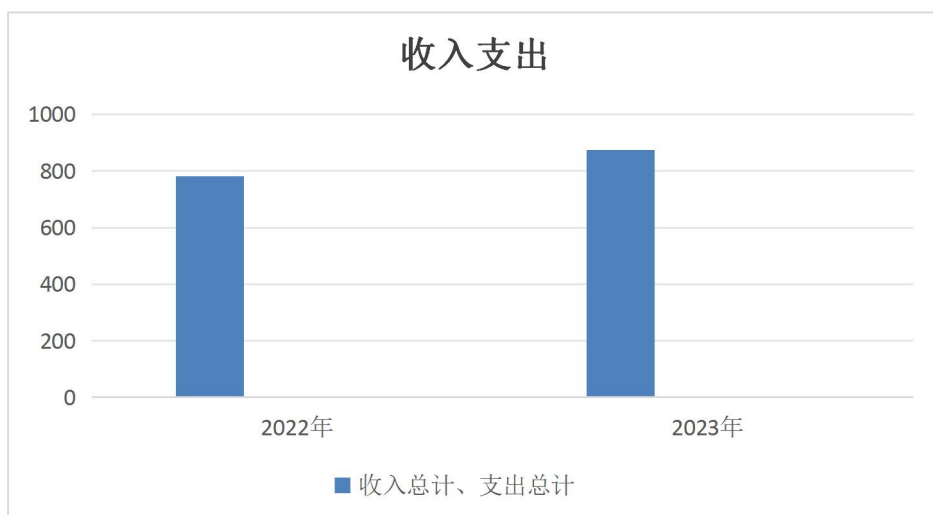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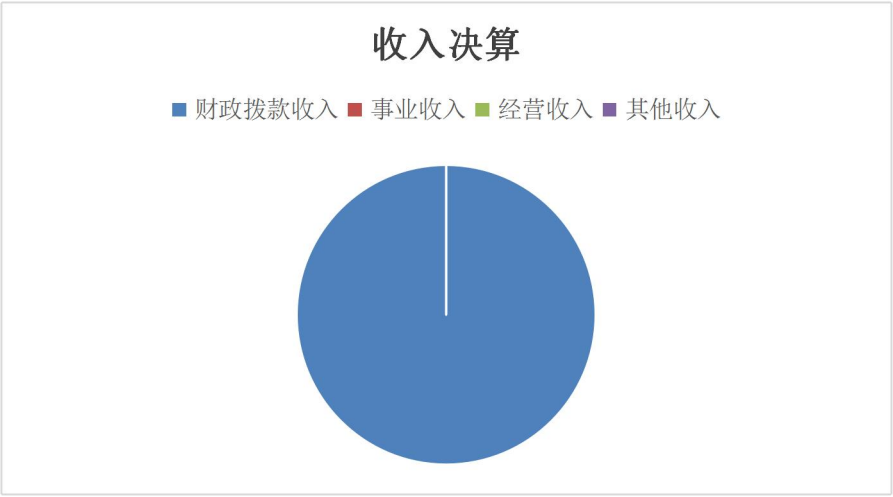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7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1.77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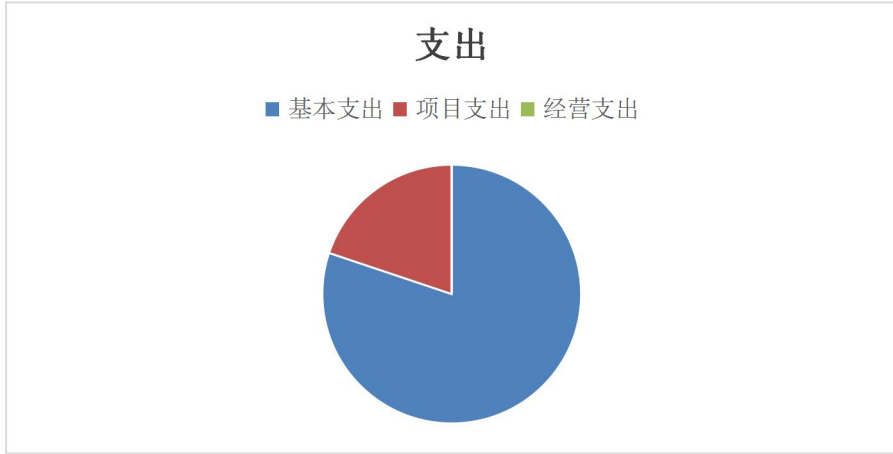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3.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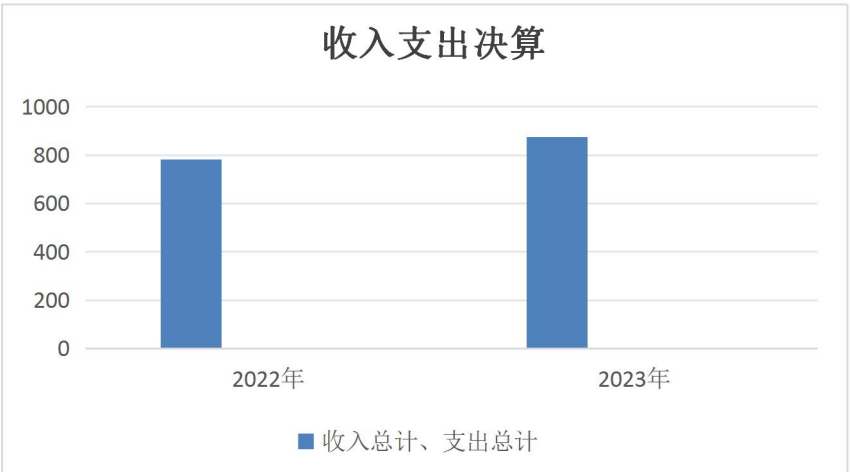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09 万元，占 80.15%；项目支出 173.4 万元，占 19.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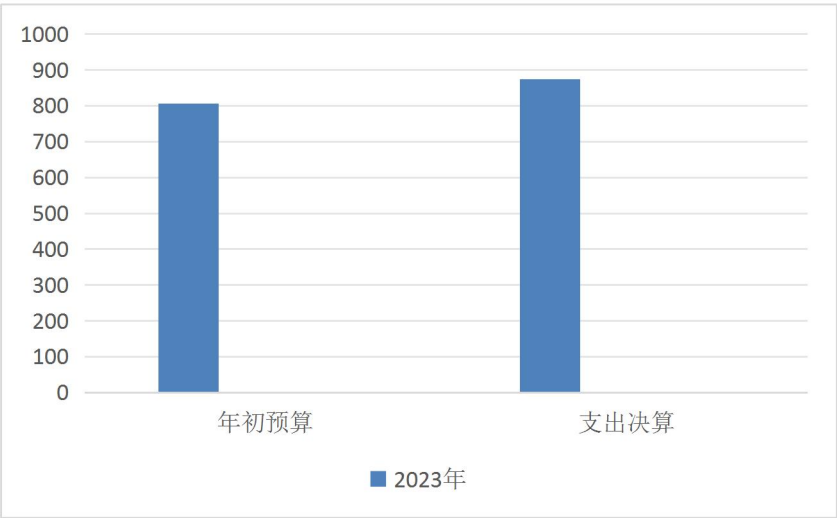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7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91.77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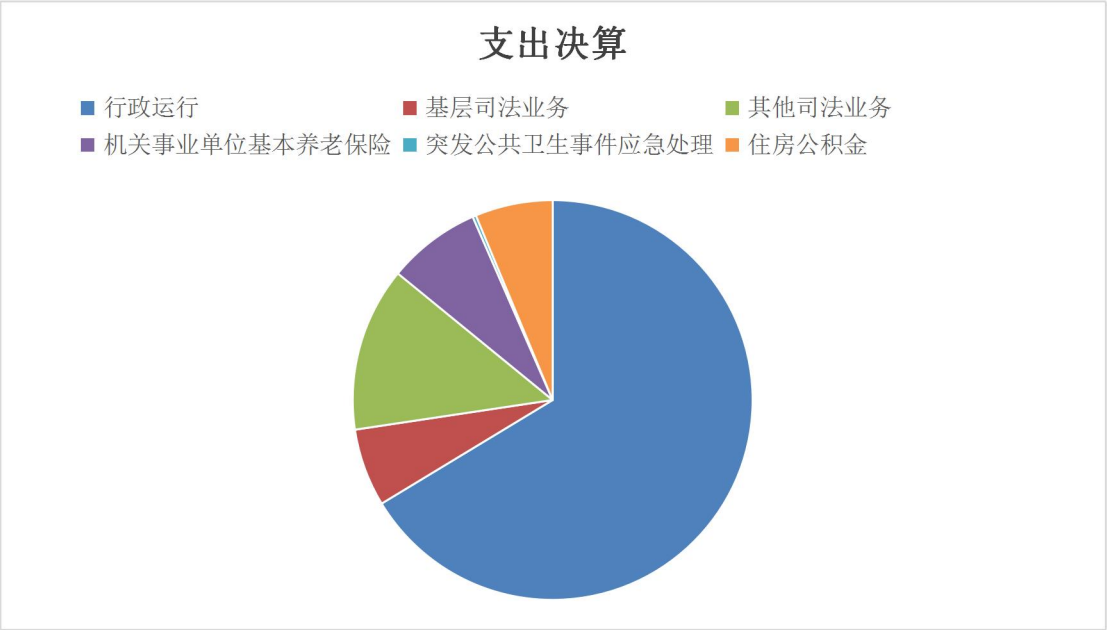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05.36 万元，支出决算 87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77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64.35 万元，支出决算 5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4.26 万元，支出决算 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2.35 万元，支出决算 5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1.2 万元，支出决算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34.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65.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有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评价等几个方面指导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的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科室自行制定绩效表，财务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财务分管领导及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单位在部分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六好司法所”改造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94.7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54%。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873.49 万元，执行数 87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按照年度预算批复数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科室预算执行责任，严格实行经费支出动态监管制度，有效促进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过程需要进一步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

吴堡县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保障单位正 常运转及日 常工作	完成	818.49	818.49		818.49	818.49		—	100%	—
	任务 2	“六好司法 所”改造	完成	55	55		55	55		—	100%	—
	金额合计			873.49	873.49		873.49	873.49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全力加大普法力度。 目标 2：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建设。 目标 3：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49 人		49 人		8	8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 次		已完成		8	8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5%		已完成		8	8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2%		已完成		8	8	
		时效指标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已完成		9	9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873.49		已完成		9	9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96%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95%		已完成		5	5	
			法治宣传教育			≥95%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全面依法治县			≥95%		已完成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满意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六好司法所”改造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77 万元，执行数 3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六好司法所”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77	39.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77	39.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政法机关业务装备条件,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1 批	1 批	15	1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过财政拨款	≤39.77 万元	39.7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稳步提升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95%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六好司法所”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六好司法所”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吴堡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吴堡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	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桌、椅等购置	175 件	175 件	15	15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2 月-4 月	2023 年 2 月-4 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财政拨款	≤55 万元	5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建设水平有所提高、办案效率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长期有效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吴堡县司法局单位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652314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 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 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0.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3.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7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73.49	总计	60	87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3.49	87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39	750.39					
20406	司法	750.39	750.39					
2040601	行政运行	579.39	579.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	5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	1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1	6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1	6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1	6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40					
21004	公共卫生	2.4	2.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3. 49	700. 09	173.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 39	579. 39	171. 00			
20406	司法	750. 39	579. 39	171.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9. 39	579. 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 00		55.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 00		116.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91	65.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91	65.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 91	65.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40		2. 40			
21004	公共卫生	2. 40		2. 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40		2. 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 78	54.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 78	54.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78	54. 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0.39	750.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1	6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	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8	5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3.49	873.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3.49	总计	64	873.49	87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3.49	700.09	17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0.39	579.39	171.00
20406	司法	750.39	579.39	17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9.39	579.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00		5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00		1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1	6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1	6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1	6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		2.40
21004	公共卫生	2.40		2.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8	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8	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8	5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51	30201	办公费	29.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1.4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06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1	30206	电费	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1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2.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18.59					公用经费合计	8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吴堡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决算数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